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9号”文《关于核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文件和配股说明书的规定，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7,221,0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6 元，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最终确定配售 196,107,845 股，募集资金总额 698,143,92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78,119,569.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 03000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以下统称“开户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及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号为：8110601012500761025；公司在中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号为：609464317。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配股说明书，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偿还有息负债	偿还融资租赁款	32,646.28	32,500.00
	偿还银行长期借款	1,700.00	1,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6,212.60	36,100.00
合计		70,558.88	70,3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结余资金为利息 12,039.65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结余资金为利息 13,149.42 元，合计 25,189.0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可免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结余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广州证券及开户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